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戴志村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2

傳真：037-596020

電子信箱：o065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5000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綠色環保及「節葬、潔葬」，本市市立殯儀館於105年5月1日起全面禁用紙本輓額（聯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如有贈輓需求，請逕至內政部「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」之電子輓額平台登入致贈，網址<https://mort.moi.gov.tw/backendadmin/>。
- 二、該平台帳號請函文向內政部申請（普通件即可，於函文說明逕寫下貴單位想要的帳號及密碼各一組，帳號密碼須為5~10個字元以內的英數字，英數字混合或純英文純數字皆可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立法院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所屬附屬機關、苗栗縣議會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、游議長忠鈿、陳副議長明朝、陳議員永賢、鍾議員東錦、陳議員光軒、羅議員雪珠、鍾議員福貴、邱議員秋琴、李議員文斌、林議員寶珠、謝議員端容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鄭議員秋風、潘議員秋榮、黃議員聲全、謝議員芳紋

副本：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財行課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